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建議修訂細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刊發本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 (i)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及 (ii)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
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

* 僅供識別